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247號

抗 告 人 雍 坤 工 程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林 敏 華

相 對 人 尚 加 工 程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鄭 愛 苓

上 列 抗 告 人 與 相 對 人 間 假 扣 押 事 件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主 文

原 裁 定 廢 棄 。

相 對 人 在 第 一 審 所 為 聲 請 駁 回 。

聲 請 及 抗 告 訴 訟 費 用 由 相 對 人 負 擔 。

理 由

一、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抗告人向日商住友商事股份有限公司海底電纜工程事務所（下稱住友公司）承攬「臺灣－澎湖161KV電纜線路設計、製造及安裝統包採購（陸城土建分項施工）」（下稱電纜工程），承攬金額不含稅新臺幣（下同）3億2,480萬元，將其中鋼板樁、水平支撐施工工程（下稱系爭工程），轉包予相對人施工，系爭工程自105年6月開工至108年1月完工，經雙方核對工程款後，抗告人仍積欠工程款19,448,183元未給付，因抗告人所承攬之電纜工程業已全部完工，領取扣除5%保留款之工程款，是相對人所施作之系爭工程部分，抗告人應已自住友公司領取工程款，竟遲遲未給付予抗告人。又聞抗告人近期在變賣機具資產，如未將保留款扣押，將致抗告人之債權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若釋明不足，願依民事訴訟法第522條之規定，願提供擔保以代釋明，請准予於19,448,183元範圍內，就抗告人之財產予以假扣押（經原審法院准相對人以200萬元供擔保後，得對抗告人之財產於1944萬8183元範圍內為假扣押之裁定）。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

、第52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自明。是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加以釋明，必因釋明而有不足，經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始得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若債權人就其假扣押之原因絲毫未予釋明，縱就債務人所應受之損害陳明願供擔保，仍不得認該擔保已補釋明之欠缺，其假扣押之聲請應不予准許。經查：

(一)相對人於系爭工程請款之總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0,643,852元，但抗告人主張：經其核算後應付之工程款總額為22,976,168元，扣除抗告人已給付之工程款10,004,207元，相對人原得請求之工程款應為12,971,961元，因相對人於施作推進鋼板樁打設時，施工疏失而致鋼板樁未緊密接合等嚴重瑕疵，造成地下水及泥土不斷湧入工作井，致該推進工作井必須進行注藥等地質改良補強工程，相對人為修補上開瑕疵再打設16M鋼板樁進行修補，上開工作井因相對人疏失自106年7月3日進行地質改良補強及修補至同年12月2日始完成，遲延153天，致後續之推進等全部工程俱無法進行，有工程現場聯繫通知單、工務聯絡單、會議紀錄及照片等相關資料為憑，相對人自應就其疏失所造成之遲延負擔賠償責任，扣除相對人應負擔賠償責任之金額，相對人可請求之工程款尚有3,858,124元；抗告人與日商住友商事公司所訂契約約定之逾期違約金為每遲一日罰款150,000元，因相對人前揭疏失致遲延153天，相對人於工程完工結算可能因此遭日商住友公司處罰遲延罰款22,950,000元，該遲延罰款應由相對人負擔等語，提出工務連絡單、照片表、原審法院109年建字第159號答辯(二)狀等件為證（本院卷第22至110頁）。是不論兩造上該實體爭執何者為是，固有待該審判事件實體審認，惟由此爭執可見抗告人並非為逃避強制執行而未給付，

而係因其與相對人就該工程款之給付，雙方存有金額及遲延扣款等爭執，始而如是。

(二)相對人雖主張：「又聞，債務人近期在變賣機具資產，如未將保留款扣押，由債務人領取，債務人又無承攬其他工程，致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云云，據為其聲請本件假扣押之原因。但抗告人向日商住友公司承攬之「台灣，澎湖161kv電纜線路設計、製造及安裝統包採購（陸城土建分項施工）」迄今尚未完工，情理上及事證已難認抗告人有變賣其機具之行舉，況，相對人固指抗告人有變賣機具資產之情，然並未舉任何事證以釋明抗告人有此所指之行舉，其徒為聲請扣押抗告人之財產而空言臆指，並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釋明之，是而抗告人經相對人催告後縱有拒絕給付情事，乃因抗告人認其有前揭之拒絕給付之原因，且縱令抗告人所拒給付之原因不可採，亦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然綜合其情，不能認抗告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

三、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之證據釋明之，必待釋明有所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始得准為假扣押。相對人並未就其主張之假扣押原因提出能即時調查，使本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相對人就其假扣押之原因絲毫未予釋明，依上揭規定及說明，其假扣押之聲請不應准許。原審未慮及上情，徒以抗告人有自住友公司領取工程款，但卻不給付款項予相對人為由，認相對人為假扣押原因已有所釋明，遽而准相對人提供200萬元，對抗告人之財產1944萬8183元為假扣押，自有未洽。抗告意旨指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並駁回相對人在原法院所為假扣押之聲請，爰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國川

法官 李怡諄
法官 許明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林昭吟

附註：

再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再抗告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

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